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有條件的基礎上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81,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734,4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以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為條件及前提。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通知本公司而予以終止：

(1)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

- (a)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
- (b)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或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日本、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e) 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或可受其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改變或發展；
- (f) 由或代表美國、日本、英國或歐盟(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g) 涉及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可能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香港、中國、美國、日本、

英國或歐盟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h)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
- (k) 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n)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下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增補或修訂；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且於諮詢本公司(倘合理可行)後，以上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i)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導致或將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知、不宜或不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不實或不確或有任何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聲明、意見或預期整體的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及不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
- (c)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參與人士的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者除外)遭違反；
- (d) 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彌償保證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e)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前景、溢利、損失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潛在不利變動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f)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使其任可方面不實或不確；
- (g)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兌換系列A股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惟受限於一般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一般條件除外)或保留；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

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促成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未經聯

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該等股本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本的權利)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予以購買或認購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借貸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
- (ii) 就其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當中全部或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而倘我們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於(i)、(ii)或(iii)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向公眾公佈以令任何該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交易或公佈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予以購買或認購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ii)就該等股本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當中全部或部分、(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述(a)(i)、(a)(ii)或(a)(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發出、同意發出或向公眾公佈以令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向。倘緊隨該等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發出、同意出或向公眾公佈以令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交易或公佈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就一項真誠的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 (b) 於接獲任何質權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將被處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接獲控股股東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形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及TML各自作出的承諾

作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的代價，KKR Future Investments、Techlink及TML各自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由其或其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出售、抵押、按揭、質押、訂約出售、出售、出售任何期權

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予以購買或認購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作出任何與之有關的股份銷售、借貸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ii)就本公司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當中全部或部分、(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款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置及

包 銷

發行合共最多122,4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作為其包銷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應付分包銷佣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1.3%，作為額外獎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226.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Chen Shirley Shiyau 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上市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由中國國際金融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TML之董事。TML為緊接上市擁有2%股權的股東。中國國際金融、TML及中國國際金融基金為中國國際金融集團(就規則3A.01(9)而言，為「保薦人小組」)成員。根據規則3A.07(1)條，因公司於TML的股權低於限額指標且陳小姐亦非中國國際金融基金董事或「保薦人小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3A.07(1)條及規則3A.07(3)條，中國國際金融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

包 銷

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